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淑慧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加計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0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（單位：民國/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5萬8,289元	利息	5萬5,773元	113年6月4日	114年3月27日	(297/365)	15%	6,807.36元
							6,807.36元
合計							6萬5,096元